

專案質詢

8-1-6-040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現行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受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以上」之排富資格限制，然目前土地公告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，致使許多老年族群失去領取資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受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以上」之排富資格限制，然目前土地公告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，致使許多老年族群失去領取資格，依據目前物價飆漲，當事人所持有之房屋可能為其唯一且實際居住之住所，如此變動，將使其失去老年人基本保障。
- 二、又公告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之實質財富增加，故針對因此變動而喪失請領資格之老年人，政府應該另尋配套措施，協助保障其基本生活，不宜應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而片面中斷當事人請領資格，如此，有為年金之保障意涵。
- 三、又根據監察院調查，國民年金開辦至 100 年 6 月底止，屆滿 65 歲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國民，超過 1 萬人，這些國民的請求權從得請領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，許多弱勢老年族群無法及時接收政府資訊，失去請領資格，只會徒增民怨，可見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對國民權益的維護欠周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